泗县丁湖镇2019年高标准农田治理项目
工程管护办法

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我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，切实加强项目区内路、桥、沟、涵、井等建筑物及配套机耕路、防护林的管护，充分发挥工程的长期效益，将项目区真正建成“一优”“两高”农业基地，为我镇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（皖农建《2019》50号）和省国土厅等6部门《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（2016-2020年意见、上级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项目工程管护办法，请各村认真贯彻执行。
一、建立健全工程管护领导机构和专业管护队伍
项目区内各村必须建立健全长期性的工程管护领导小组，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，村主任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村文书、调解主任、民兵营长、扶贫小组组长等人员组成；并同时成立以民兵为主的村级管护队伍。在镇工程管护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安排下，负责全村项目工程的巡查和管护工作。有条件的组也应该成立管护队，但各组至少要落实一名管护人员，除负责工程管护外，还要参加村专业管护队伍组织的巡查管护工作。
二、落实项目工程管护责任制
我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，实施镇、村、组三级责任管护制度，按照“工程属地管理”原则进行责任追究。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管护领导小组组长是镇级负责人；镇政府与各村签订村范围内的管护责任书，村支部书记为村级管理第一责任人；村与各组签订责任书，组长是组级管护责任人，并确定该组具体管护实施人（也可由组长具体实施），项目工程设施属集体资产，各责任人和实施人按照责任书的管护责任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确保100%完成管护任务。
三、管护责任
在实施管护工作中，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、汇报、及时弥补等方法，将工程设施管理好、养护好，具体责任是：
镇级管护责任：负责全镇工程管护工作，向县项目办及时汇报管护工作各种情况；由农业服务中心对项目工程归口管理，负责工程及配套设施立档建卡，明确产权和管护责任人；与村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责任人。
四、实行奖惩
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管护工作，责任重大，各村组务必高度重视，将村管护工作纳入目标考核，经镇管护领导小组检查考核，完成管护任务的，完成任务的予以奖励，未完成任务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；镇人民政府每年拿出专项资金作为管护经费，确保管护工作扎实开展。